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 83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2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

主持人：王召集人尚志

紀錄：楊素惠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江委員健興	李委員瑞珠	林委員建利
洪委員清福	徐委員坦華(請假)	徐委員婉寧
張委員森林	梁委員淑娟(請假)	郭委員琦如
陳委員美靜	黃委員清譽(請假)	楊委員峯苗
劉委員守仁	劉委員興德	蔡委員朝安(請假)
鄭委員素華	謝委員佳宜	鍾委員秉正
鍾委員馥吉	白委員麗真	

列席：

勞工保險局

鄧局長明斌

劉組長秀玲

程專員惠玲

黃組長錦儀

陳組長慧敏

劉組長金娃

吳組長美雲

勞動力發展署

王主任秘書玉珊

職業安全衛生署

周副署長登春

楊檢查員修懿

勞動基金運用局

蔡副局長衷淳

廖專門委員秀梅

本部

王政務次長辦公室

余秘書佩誼

勞動法務司

甘科長耀斌

勞動保險司

陳副司長文宗

黃專門委員琴雀

吳專門委員品霏

黃科長琦鈺

林科長煥柏

徐科長貴香

李視察蕙安

黃專員進發

楊科員素惠

黎助理員可蓁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第 82）次會議紀錄，提請 鑒察。

決定：紀錄確定。

報告案 二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第 82 次會議報告案三及報告案五共 2 案解管。

報告案 三

案由：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勞保局業務報告內容呈現，為免外界誤解，嗣後請留意報告文字之陳述。

報告案 四

案由：勞工保險基金 109 年截至 12 月底止運用情形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

一、洽悉。

二、委員所提勞動基金之相關意見，請勞動基金運用局參考。

報告案 五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109 年 12 月份（第 162-163 次）會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無)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三：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鍾委員秉正

109 年 12 月勞保職業災害保險收支短絀 1 億餘元，原因為何？另就業保險收支部分，勞動力發展署繳回 109 年辦理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業務之剩餘款 2 億餘元，原因為何？

李委員瑞珠

報告第 27 頁附表 3-1，外籍被保險人老年給付部分，以請領一次給付居多；本人死亡給付部分，以請領年金給付居多，原因為何？外籍被保險人請領年金給付，實務上有無執行困難？建議研議修法因應外籍被保險人請領年金給付之問題。

張委員森林

外籍被保險人之配偶請領勞保遺屬年金給付，如其再婚，如何查證？

勞動保險司徐科長貴香

本案初審意見如下：

- 一、報告第 3 頁投保薪資查核之被動查核，其中依勞動檢查或稅捐及政府機關移送資料查核者，查 109 年 1 月至 8 月之查核結果，違規比率約為 50%至 72%，相較 9 月至 12 月之違規比率降為 31%至 46%，請分析說明差異。
- 二、報告第 9 頁失蹤津貼，備註說明 109 年 12 月因被保險人之家屬提前至法院聲請死亡宣告，予以追還溢領給付，而致該月份核付金額為負數一節，經勞保局表示，個案於失蹤 5 年多後，始經法院裁定為遭遇特別災難，爰裁定於失蹤滿 1 年後宣告死亡，而致須追還溢領之失蹤津貼。上開備註「提前聲請死亡宣告」易令人產生誤解，建議嗣後留意文字敘述。

勞工保險局陳組長慧敏

- 一、109年12月份職業災害保險保費收入較給付支出短少1億3,078萬餘元，主要係因該月沖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109年1至6月份職災住院醫療給付及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費用合計9億4千萬餘元所致。
- 二、被保險人於98年後首次加保者，依法只能請領年金給付，故外籍被保險人死亡，其受益人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之比例較高。依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94條規定，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請領年金給付者，應檢附經相關單位驗證之身分或居住相關證明文件，並應每年重新檢送本局查核。
- 三、有關初審意見二之建議，本局遵照辦理。
 - (一)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19條規定，被保險人如為漁業生產勞動者，於漁業作業中，遭遇意外事故致失蹤時，自失蹤之日起，至受死亡宣告判決確定死亡時之前一日止給付失蹤津貼。另民法第8條規定，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1年後，為死亡之宣告。
 - (二) 查本件被保險人於104年失蹤，其家屬請領失蹤津貼，於失蹤滿1年時，家屬向法院聲請死亡宣告，經法院裁定待其失蹤滿7年後再為聲請，並檢具法院裁定書續請失蹤津貼。嗣家屬申請職業傷害死亡給付，據所送戶籍謄本及法院裁定書載，被保險人業經法院109年7月15日裁定宣告於105年3月28日死亡，據此，其失蹤津貼應發給至105年3月27日，於死亡日後所請失蹤津貼本局改核不予給付，溢領款項自應發給之死亡給付金額逕予扣減。

勞工保險局劉組長秀玲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58條規定，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保險年資須滿15年並符合年齡規定。有關外籍被保險人請領老年一次金給付之比例較高之原因，係因渠等保險年資未滿15年，僅得請領一次金給付。

勞動力發展署王主任秘書玉珊

有關繳回 109 年辦理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業務之剩餘款 2 億餘元，係 109 年度本署及相關單位辦理上開業務之經費，經向勞保局請撥 27 億餘元，實際執行 25 億餘元，依規定於年度結算後繳回剩餘款。至預算剩餘之原因，以本署辦理就業服務業務為例，本項業務係就業促進工具，為遇案申請，且須為就業保險之被保險人，故預算執行數受實際件數影響。

白委員麗真

- 一、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事項之經費，依該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由勞保局按提撥經費預算數每 6 個月撥付之，執行結果若有賸餘，該署應於年度結算後辦理繳還。
- 二、依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54 條規定，請領各項保險給付，所檢附之文件為我國政府機關以外製作者，應經相關單位驗證，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所列單位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同細則第 94 條規定，請領年金給付，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應檢附經相關單位驗證之身分或居住相關證明文件，並應每年重新檢送勞保局查核。機制上訂有相關配套措施規定，實務上須由勞保局落實查核。另是否修法因應外籍被保險人請領年金給付問題，本部持續蒐集國外作法，通盤審慎研議。

勞工保險局黃組長錦儀

有關初審意見一，說明如下：

- 一、據統計結果，109 年上半年(1 月至 6 月)本項機關移送查核投保薪資案件之違規比率為 50%至 72%，其中勞檢移案為 33%至 100%，其他機關移案為 25%至 71%；同年下半年(7 月至 12 月)違規比率為 31%至 66%，其中勞檢移案為 40%至 60%，其他機關移案為 12%至 83%。顯示各月間違規比率變動落差極大，且不

具規律性，另單月之計算件數較少，易受少數個案認定結果影響，無法反映是類移案之整體查處及違規情形。故以年度統計觀之，109 年全年度違規比率為 53.21%，其中勞檢移案之違規比率為 58.51%，其他機關移案之違規比率為 48.28%。

二、至有關 109 年 1 月至 8 月之查核結果，違規比率約為 50%至 72%，惟 9 月至 12 月則降為 31%至 46%部分，查 109 年下半年違規比率確有微幅下降趨勢，應係本局利用多元管道戮力宣導，投保單位之法遵觀念逐漸提升所致。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有關勞保局業務報告內容呈現，為免外界誤解，嗣後請留意報告文字之陳述。

報告案四：勞工保險基金 109 年截至 12 月底止運用情形一案，提請 鑒察。

張委員森林

勞動部公布之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94 年至 109 年的平均收益率為 4.62%，請說明如何計算？為利外界瞭解，建議增加備註說明收益率計算公式，另新制勞工退休基金規模持續成長，建議現金部位比率下降。又勞保老年給付已達成熟期，建議研議勞保基金投資部位之退場機制。

勞動基金運用局蔡副局長衷淳

有關新制勞工退休基金之平均收益率，考量歷年基金規模不同且差異甚大，係以歷年累計投資收益數除以累計年平均投資餘額計算。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委員所提勞動基金之相關意見，請勞動基金運用局參考。